

百色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设备采购及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296-GXVC

所属行政区划：百色市本级

采 购 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一、总 则.....	25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开 标.....	30
五、资格审查.....	31
六、评 标.....	32
七、中标和合同.....	33
九、其他事项.....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9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5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2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设备采购及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296-GXYC)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设备采购及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296-GXYC

项目名称：百色市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设备采购及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820000.00

最高限价（元）：682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多种便携式检测设备，能够快速、高效检测水体、土壤中多种重金属元素，具备高精度、较短测试时长，以满足溯源排查、应急检测等设备；提供智能自动采样服务、黑灯实验室技术服务及运维；存量检测设备评估和指导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实验室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提供 1 年且不少于 30 个点位智能采测预警管控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投标货物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型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才符合享受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

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刘敏、李佩统 联系电话：0776-2847035、0776-2830926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9号

联系方式：15277698177、0776-2865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世乐

电 话：15277698177、0776-2865878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6	套	1.重复性： $\leq 5\%$ 2.准确度： $\leq \pm 10\%$ 3.测试时长：锌、镉、铅、铜 $\leq 10\text{min}$ ，铊 $\leq 15\text{min}$ 。 4.仪器检出限：锌 $\leq 0.01\text{mg/L}$ 、镉 $\leq 0.001\text{mg/L}$ 、铅 $\leq 0.001\text{mg/L}$ 、铜 $\leq 0.005\text{mg/L}$ 、铊 $\leq 0.0003\text{mg/L}$ 。 5.备注：溯源排查，快速检测铜、镉、铅、锌、铊。
2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3	套	1.重复性： $\leq 5\%$ 2.准确度： $\leq \pm 10\%$ 3.测试时长： $\leq 20\text{min}$ 4.仪器检出限：六价铬 $\leq 0.05\text{mg/L}$ 、砷 $\leq 0.02\text{mg/L}$ 、锑 $\leq 0.1\text{mg/L}$ 、铁 $\leq 0.05\text{mg/L}$ 、锰 $\leq 0.04\text{mg/L}$ 。 5.备注：溯源排查，快速检测砷、锰、铁、锑、六价铬等。
3	多通道智能检测站	3	套	1.重复性： $\leq 5\%$ 2.准确度： $\leq \pm 10\%$ 3.测试时长：25~40min(可检测出1~5种参数)。 4.仪器检出限：砷 $\leq 0.002\text{mg/L}$ 、锑 $\leq 0.005\text{mg/L}$ 、锰 $\leq 0.05\text{mg/L}$ 、铁 $\leq 0.01\text{mg/L}$ 、六价铬 $\leq 0.005\text{mg/L}$ 、镍 $\leq 0.01\text{mg/L}$ 。 5.功能要求 (1)●兼容匹配 CODcr、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重金属等多种水质全自动分析模块。 (2)●具备完整的实验室全过程质控功能,每批次水样加入质控,能加入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样,保证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具备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功能,以及设备故障及异常报警功能(包括低于检出限、浓度值过高超过量程上限、缺试剂、缺纯水、缺水样等情形)。 (4)●支持82或42个样品位,定位精度高,运行平稳无噪声。 (5)●分析模块具备集成干扰消除模块,可动态扣除浊度、色度的影响,具有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 (6)●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标准方法原理,仪器全流程自动完成取样、加试剂、前处理、反应、检测、数据采集与处理、数据报告生成等流程。 (7)●检测数据具备兼容实验室Lims系统扩展功能。 (8)●检测模块采用液体非接触式动力泵进行准确计量,免维护校准,保证试剂及进样的准确度和稳定性。 6.备注：多通道智能检测站,高精度检测砷、锰、铁、锑、六价铬参数,用于溯源排查、应急批量样品检测。
4	手持X射线荧	13	套	1.重复性： $\leq 10\%$ 2.准确度：/

	光光谱仪			3.测试时长：1min 4.仪器检出限： K: 60mg/kg、Ca: 40mg/kg、Ti: 20mg/kg、V: 5mg/kg、Cr: 5mg/kg Mn: 20mg/kg、Fe: 10mg/kg、Co: 5mg/kg、Ni: 2mg/kg、Cu: 20mg/kg Zn: 1mg/kg、As: 2mg/kg、Se: 2mg/kg、Rb: 2mg/kg、Sr: 2mg/kg Zr: 2mg/kg、Mo: 5mg/kg、Ag: 2mg/kg、Cd: 5mg/kg、Sn: 10mg/kg Sb: 10mg/kg、Ba: 50mg/kg、Pb: 1mg/kg、Hg: 2mg/kg、Tl: 1mg/kg Th: 2mg/kg。 5.技术参数及功能 (1)X射线源:高性能微型 X射线光管,银靶材;管电压最大 50KV; 管电流最大 200uA;管压 5-50KV 可调节,保障使用安全,总功率不超过 4W; (2)探测器:高性能 SDD 探测器,计数率高,背景低,最佳分辨率需达 129ev,有效面积不小于 20mm²; (3)系统电子设备:工业定制 Linux 或安卓系统,低功耗 CPU:1.2G,系统内存:256M,扩展存储最大支持 128G,标配 64G, (4)可存储海量存储数据; (5)摄像头:工业摄像头; (6)安全防护:工作时的辐射水平低于国家安全标准 (GB18871-2002)且具有警示灯提醒功能,金属防护机头大大降低辐射且散热良好。 (6)警示灯保护:红、黄双色,电源显示灯,高压指示灯,测试闪烁警示灯等; (7)智能操作系统:数字化保证峰道和数据的可靠性,开机一键测试,无需校正; (8)语言:中文操作界面; (9)显示器屏幕:4 寸以上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480x800; (10)测试元素范围:Mg-U,含量范围:ppm-100%; (11)电池:可充电锂电池,自带电量显示,电池容量不小于 6500mAh,可待机不小于 8 小时,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4 小时; (12)数据传输:Type-C,蓝牙或 WIFI; (13)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6.备注:用于土壤、固体废物中重金属含量检测。
5	高精度 X 射线荧光重金属分析仪	1	套	1.重复性:地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土壤测量精密度 RSD≤10%。 2.准确度:地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土壤测量相对误差≤15%。 3.测试时长:5~10min 4.仪器检出限: 元素检出限:(1)水基:Cu≤0.08 mg/L, Cr≤0.1mg/L, Pb≤0.05mg/L, Ni≤0.03mg/L, Hg≤0.05mg/L, As≤0.05mg/L, Se≤0.5mg/L, Mo≤0.5mg/L, Fe≤0.2mg/L, Ti≤15mg/L, V≤10mg/L, Ga≤1mg/L, Rb≤0.2mg/L, Sr≤0.2mg/L, Zn≤0.2mg/L, Mn≤5mg/L, Tl≤0.05mg/L。(分析时间≤300s);

			(2) 土壤检出限: $\text{Cr} \leq 3\text{mg/kg}$, $\text{Mn} \leq 5\text{mg/kg}$, $\text{Ni} \leq 1\text{mg/kg}$, $\text{Cu} \leq 0.5\text{mg/kg}$, $\text{Zn} \leq 1\text{mg/kg}$, $\text{As} \leq 0.5\text{mg/kg}$, $\text{Hg} \leq 0.2\text{mg/kg}$, $\text{Pb} \leq 0.5\text{mg/kg}$, $\text{Se} \leq 0.5\text{mg/kg}$, $\text{Mo} \leq 1\text{mg/kg}$, $\text{Fe} \leq 30\text{mg/kg}$, $\text{Ti} \leq 15\text{mg/kg}$, $\text{V} \leq 15\text{mg/kg}$, $\text{Tl} \leq 0.5\text{mg/kg}$ 等。(分析时间$\leq 300\text{s}$)。 5. 功能要求 (1) 产品符合国家辐射豁免要求, 提供相关辐射豁免证书或备案表。具备 X 射线辐射安全保护功能, 测试时, 若测试窗被打开, 系统会自动切断 X 射线电源, 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2) 光源: 管电压$\leq 50\text{kV}$, 功率$\geq 35\text{W}$, 管电流$\geq 0.75\text{mA}$。(提供能够反映光管功率、管电流和管电压数值信息的工作软件屏幕照片)。 (3) 探测器: 高性能大面积 Fast-SDD 硅漂移半导体探测器, 分辨率优于 130eV。 (5) 设备整机重量: 重量$\leq 10\text{kg}$, 整机外观尺寸不超过 $350\text{mm}(\text{L}) \times 350\text{mm}(\text{W}) \times 350\text{mm}(\text{H})$, 轻松便携, 以便现场轻松操作。 (6) 进样及光源照射方式: 实现设备灵敏度的同时保证探测器被窗不被损坏, 即侧方位进样的方式, 同时需具备磁吸固定功能保证样品进样后无旋转或位移; 光管发出的 X 射线照射样品方向与样品被侧面在同一水平面。 (7) 系统电子元件: 高性能 MCA, 不低于双核处理器, 彩色高分辨率触摸屏, 强日光下显示清晰。 (8) 辅助功能: 支持北斗定位系统、无线 WIFI、蓝牙、USB、支持现场外接蓝牙打印机等功能。 (9) 野外续航: 设备可配备移动电源保障连续工作不小于 8 小时。 (10) 分析元素: As、Co、Cr、Cu、Mn、Ni、Pb、Tl、Zn、Se、Fe、Hg、Mo、Ti、V、Ga、Rb、Sr、K、Ca、Br、Y、Zr 等 30 余种元素。 (11) 提供多种数据储存方式, 能自动存储至少一年的测量数据, 数据按日期分别储存, 便于查询。 (12) 采用 linux 开源性操作系统, 确保数据安全。(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 备注: 用于水和土壤中重金属含量检测。
6	涉重点源数智化管控服务	1	年 1. 采购服务 (1) 供应商提供黑灯实验室技术服务, 并扩展重金属、水常规等监测指标的检测能力[包括常规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铅、汞、镉、锌、铜、镉、铊、砷、六价铬、锰)等水质指标等多项水质检测指标, 并具备项目快速扩展能力,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及部分污水废水中相应项目的自动化检测。]; (2) 提供黑灯实验室运维服务 1 年; (3) 提供百色市 12 个区县存量检测设备的评估服务; (4) 智能自动采样服务: 提供不少于 30 处的水质样品自动化采集服务; (5) 指导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实验室。

			备注：依据生态环境部《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要求：构建覆盖污染源-可能传输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的重金属监测防控体系，要求具备在重点涉重污染源下游及周边地下水、河流提供1年且不少于30个点位智能采测预警管控服务，在百色具备铅、汞、镉、铬、砷、铊、锑、六价铬，兼顾锰、锌、铜等重金属污染物每日不少于100个样品的实验室自动检测服务的能力。 2.实验室自动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2.1 通用技术要求 （1）操作语言 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供电要求 自动化智能检测系统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 \pm 22)V$，交流频率为$(50 \pm 0.5)Hz$；自动采样终端设备需满足市电/太阳能供电切换要求。 （3）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5 \sim 45^{\circ}C$、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试剂供应 1)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 仪器所需试剂应贮存于专用试剂袋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两周； 3)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应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通讯协议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国标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 2.2 自动化智能检测系统功能要求 （1）总体要求 1) 可设置检测工位≥ 10个，单个工位可容纳5个水质自动分析单元 2) ●应具备24小时连续样品检测的能力，系统检测通量应≥ 100样品/24h； 3) ●应兼容匹配COD、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重金属等多种水质全自动分析单元；可拓展配置其他水质监测指标，支持各水质监测指标自由组合，可实现不同监测参数的灵活切换。 （2）样品管理及分液单元 1) 应具有水样储存及留样管理等相关样品跟踪记录及信息查询功能； 2) 应具备导入或扫码录入水样编号、水样类型、监测参数等样品信息功能； 3) ●应配备带二维码的样品分液瓶，可满足人工采样、临时非计
--	--	--	---

			划性采样等不同采样方式的水样上线检测需求； 4) 使用智能采样瓶上线检测时无需分装或分液转移。 (3) 上下样单元 1) 具有视觉抓取功能，能通过机器视觉自动将上样筐内的待检样品瓶按顺序抓取送入传送轨道； 2) ●能自动感知机械手抓取样品瓶状态，当出现抓空或未抓紧故障时，系统可及时报警并停机； 3) 具备扫码器自动扫码识别读取样品瓶编号、样品类型、监测参数等能力； 4) 样品瓶应具备自动开盖，且样品瓶盖与瓶身应关联绑定；可避免瓶盖与瓶身配对错误带来交叉污染； 5) 样品筐应具有位置检测功能，当样品筐松脱移位时，系统可及时报警，机械手自动停止作业； 6) 样品上下样单元应设置电动门，应对机械手作业区进行防护隔离，自动门打开时，机械手停止运行； 7) ●样品上样应支持顺序、紧急插队等多种灵活上样模式，可满足加急样品的优先检测需求； 8) 下线时应能自动拧紧与样品瓶匹配的瓶盖； 9) 异常下线样品应在系统仿真界面上呈现不同颜色便于识别。 (4) 样品流转单元 1) 样品传送轨道应根据实验室空间自由定制，轨道长度、容纳样品数均可定制； 2) 应具有传送轨道偏移、卡死、异常堵转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修正复位功能； 3) 应具备依据传送轨道上样品瓶数量动态调整传送步长的能力，提升样品瓶传送效率； 4) 样品瓶在传送轨道上的位置编号及占位情况应在系统仿真界面上动态实时显示，实现样品位置及状态信息实时跟踪、查询、展示。 (5) 进样检测单元 1) 自动进样模块 应具有待测样品自动识别并抓取至检测工位的功能、具有取样完成的样品自动推出工位的功能、具有进样针及进样管路自动润洗及清洗功能、具有通讯故障、移瓶故障、电机故障等报警功能。 2) 检测分析模块： ① 应采用液体非接触式动力泵进行准确计量，免维护校准，保证试剂及进样的准确度和稳定性； ② 应采用数字光电计量传感器进行计量，具有光电自平衡功能，不与试剂直接接触； ③ 应能自动判别计量管路洁净程度，具有计量管污染程度报警功能； ④ 应具有管路密封检测功能，可自动检测液位状态，并具有非正常状态报警提示功能； ⑤ ●应具备集成干扰消除模块，可动态扣除浊度、色度的影
--	--	--	--

			响，具有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 ⑥ 应具有前处理方式和检测方法的设置功能； ⑦ 应支持连续进样检测模式，即后序样品预处理与前序样品的检测过程同步进行，提高检测效率； ⑧ 每个测试数据具有独立关键指标记录功能，如当前测试数据对应的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校准曲线、显色温度等； ⑨ 应具备自动标样核查、空白核查、空白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功能； ⑩ 应具备一键自动清洗功能及断电、故障恢复初始化功能和仪器电路、气路、液路及关键部件健康状态诊断和查询的功能、关键零部件故障自动停机功能； ⑪ ●应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水样、蒸馏水、试剂）报警等信息，并能够记录、上传； ⑫ 应能自动定量加注试剂，各类试剂具有独立的试剂管路，试剂及耗材具有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 ⑬ 应具有批量检测样品功能，支持整筐样品上样检测； ⑭ 检测器应采用高度集成模块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检测信号应稳定可靠； ⑮ 参数的检测分析方法应依据国家标准方法原理，具备完整的实验室并实现仪器全流程自动取样、加试剂、前处理、反应、检测、数据采集与处理、数据报告生成等流程； ⑯ 应具备完整实验室全过程质控功能，可自定义全流程质控方案，每批次水样同步插入质控，能加入空白试验、精密度控制、准确度控制、抗干扰性等多个质控措施； ⑰ 应具有人性化检测界面、按钮、灯光状态提示和仪器状态显示功能； ⑱ 检测数据应具备兼容实验室 Lims 系统扩展功能。 (6) 控制和信息管理单元 1) 基础软硬件 ① 应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数据库服务软件，能对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双机热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② 硬件主机应采用模组化工控硬件平台，硬件处理器应采用 Intel Core i5 及以上；运行内存 8G 及以上；存储空间 250G SSD 硬盘和 500G HDD 硬盘，可扩展 1TB 以上；具有液晶触控显示屏；可 USB 外接刻录机； ③ 数据备份机要求应采用基于 ARM 架构的硬件平台，采用 LINUX 嵌入式系统，存储空间不低于 100G，且应具有扩容接口。 2) 操作控制模块 ④ 应能实现对机械手、传送轨道、进样器、自动分析仪器及其他配套设备发布操作命令，可进行不同设备间的协同控制； ⑤ ●可控制机械手按次序抓取样品瓶，并自动扫码获取采样瓶编号及样品的转运时长、保存温度和转运过程中瓶盖是否非法开
--	--	--	--

			启等信息。可通过上述信息识别样品的有效性，对失效样品进行标识区分； ⑥ 应能支持紧急样品随时添加、优先检测等功能，操作灵活； ⑦ 应能合理调度样品流转，将待检样品及时送入检测工位，已检样品及时下线，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⑧ 应能实时监控检测仪器运行状态，形成运行日志； ⑨ 系统应支持远程控制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自动/手动禁用进样检测设备功能，系统应支持远程控制功能； ⑩ 应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功能，包括监测数据、质控数据、日志信息、设备状态量、报警信息、数据标识信息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有效性标识，异常监控数据应能自动识别，并能自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⑪ 应具有通讯保护机制，当检测到所连接的仪器设备通讯超时后，系统能立即中断运行，避免样品位置信息同步失败造成故障。待通讯正常后，系统应从断点自动恢复运行； ⑫ 应具备断电保护机制，系统感知市电停电后可自动中断测试，工控机能够及时保存相应的状态及数据，待重新上电后，系统能够从断点自动恢复运行。 3) 人机交互模块 ① 应采用触屏显示器，可通过人机界面对系统进行设置和控制，操作简捷可视、控制灵活； ② 应具有仿真界面，能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直观获取系统运行动态； ③ 应具备样品轨迹跟踪、仪器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检测数据/日志查询、故障报警、故障禁用等显示及查询功能； 4) 数据上传 ① 应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② 应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5) 数据存储及查询 ① 应具有监测数据及过程日志的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样品检测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平行样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② 应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功能，及关键参数变更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 ③ 应具有监测数据的关联信息及历史工作曲线的存储与查询功能； ④ 应存储不少于 5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6) 数据审核 应具有多级数据审核机制，包括数据自动标识、操作人员人工审核、数据分析人员人工审核等；任何的数据退回应附有原因说明，所有的退回记录都应附在最终结果的追溯记录中，以便进行数据溯源； (7) 质控单元
--	--	--	---

			1) 应具有完整的进样工位全过程记录、样品运动轨迹全过程记录及原始数据记录功能,保证样品检测结果可信、可溯源; 2) 应具备系统运行全流程视频监控,可实现运行过程可视化智能观测、回溯; 3) ●应具有线上及线下两种质控模式,包括线下空白测试/校准,线下标样测试/校准,线上空白测试,线上标样测试,平行样测试,样品复测等,空白样品、标样可自动传送至指定进样工位,对指定仪器进行质控考核; 4) 系统应能自动禁用质控不合格的仪器。 (8) 辅助单元 1) 供电单元 ① 系统额定电压: AC220V$\pm$10%, 总功率$\leq$10 KW; ② 系统应配备 UPS, 容量$\geq$3 KVA; ③ 应具备断电自我保护及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断电可自动保存当前的状态和检测进度、数据,工控机自动进行软关机以避免数据库损坏。待重新上电后,系统可从断点自动恢复运行。 2) 废液处理单元 应配备废液自动收集单元及废液自动处理系统。 3) 试剂存储单元 ① 标准容积应$\geq$40 L; ② 分析试剂需储存于(4$\pm$1)$^{\circ}$C的恒温冷藏箱内,并具备温度及试剂余量显示及报警功能; ③ 试剂瓶在完全密闭状态下应可承受0.1 MPa以上的压力; ④ 试剂瓶盖应配备有单向阀或者空气滤膜,可防止试剂瓶内部真空回流及交叉污染。 2.3.2 水质分析模块技术参数要求 (1) 分析方法: 参考国标或 HJ 行业标准分析方法 (2) 测定范围: 可定制、可扩展 (3) 准确度: $\leq \pm 10\%$ (4) 重复性: $\leq 5\%$ (5) 零点漂移: $\leq \pm 5\%$ (6) 量程漂移: $\leq \pm 5\%$ (7) 检出限: 总磷$\leq 0.005\text{mg/L}$、总氮$\leq 0.05\text{mg/L}$、氨氮$\leq 0.02\text{mg/L}$、高锰酸盐指数$\leq 0.3\text{mg/L}$、化学需氧量$\leq 2\text{mg/L}$、铅$\leq 0.001\text{mg/L}$、汞$\leq 0.05\mu\text{g/L}$、镉$\leq 0.0005\text{mg/L}$、锌$\leq 0.01\text{mg/L}$、铜$\leq 0.005\text{mg/L}$、锑$\leq 0.002\text{mg/L}$、铊$\leq 0.015\mu\text{g/L}$、砷$\leq 0.001\text{mg/L}$、六价铬$\leq 0.005\text{mg/L}$、锰$\leq 0.05\text{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9) 测量时间: $\leq 10\text{--}50\text{min}$ (10)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3.智能自动采样服务技术要求 智能采样终端能够与自动化实验室系统链接实时推送采样信
--	--	--	--

			息、设备信息、样品信息，安装在河流断面、湖泊等场景，可实现自动采样、连续采样、间隔采样、等比例采样、触发采样等多种采样模式，支持常规五参数、雨量计、水位计、流量计等设备接入；具体功能要求： (1)●采样功能：实现瞬时水样和混合水样采集，支持定时采样、周期采样、外部触发采样(雨量、流量、水位等)、时间等比例采样、流量等比例采样、液位比例采样、远程控制采样等多种采样模式，最小采样量不大于 10mL(时间等比例采样次数可 50 次以上)，最小采样间隔小于 5min； (2)自动终止采样功能：当采样达到预设次数时，采样器自动终止采样以避免样品溢出；(3)留样功能：将采集的水样留样至样品瓶中，并自动密封低温保存； (4)平行采样功能：采样时可将同一水样分装至不同采样瓶，满足样品复核检测要求； (5)●采样瓶自动密封功能：采样时自动打开瓶盖阀门，采样结束后，采样瓶能自动关闭阀门，实现水样自动密封并能防止篡改，并可与系统管路进行快速插拔连接； (6)采样瓶自动排空功能：支持远程或根据设置自动排空水样，采样瓶可循环使用； (7)●采样瓶电子芯片功能：内置电子芯片，可存储记录样品 ID、采样时间、采样点位、取样人身份等信息，并支持 APP 扫描获取相关信息 (8)采样瓶自动锁定功能：可对单个样瓶进行锁定，防止待测样品被自动排空 (9)●采样瓶无线通讯功能：自动采样器、手机等可通过无线方式与采样瓶建立连接，可对采样瓶进行开关阀操作，并在信息化平台实时读取阀开关状态、温度、电量及防伪信息 (10)水样冷藏功能：留存的水样在(2~6)℃(温度可调)的低温环境中保存 (11)●采样记录功能：可自动记录每次采样的日期、起始时间、结束时间、采样模式、采样量、采样结果、采样次数等信息 (12)记录存储功能：具有保存采样记录、故障信息、样品保存温度、超标报警信息、操作记录、断电记录、开门记录等功能，并能够输出存储的信息，同时具有所有记录及信息的显示、存储和查询功能，记录存储数据不小于 1 年； (13)●手机 APP 控制功能：可通过 APP 完成防伪取样(支持读取样瓶的详情信息：包括采样信息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和防伪信息等，保证样品防伪可溯源)、换装空瓶、样品信息上报、采样模式设置、单点控制调试等操作 (14)●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采运信息化平台实现远程采样模式切换(如：维护模式、等时模式、等量模式、触发模式、基站受控)、远程留样、状态查询、参数设置、样瓶锁定、流程调试、远程测试(可远程对设备发送润洗管道、一键排空、样瓶排空指令)等功能
--	--	--	--

				(15) 电子门禁功能：手机与采样设备建立连接，手机 APP 验证通过后才能打开电控锁进行维护或取样操作 (16) 设备外接功能：支持雨量计、水位计、流量计、常规五参数等监控仪表的接入，可根据仪表数据关联或触发采样； (17) 空气反吹及自动清洗功能：实现对管路进行空气反吹、自动清洗，以保证每次水样的代表性； (18) ●断电保护功能：当采样器断电再次上电时，所有设定的参数不改变，且能够恢复到断电前的工作模式继续运行 (19) 数字通讯功能：具有 RS-232/485、以太网、USB 等通信接口，实现对采样器进行远程启动、远程设置、远程控制等 (20) 断网保护功能：采样器断网后可保持正常运行，支持数据断网续传，网络恢复后，历史数据将重新上传 (21) 供电模式：采样器支持光伏供电和市电接入两种模式 (22) 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采样记录、开关门记录、样品信息、系统状态日志等数据可通过 4G/无线网络传输至中心平台 (23) 采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大于 500mL，样瓶数量不少于 12 个 (24) 防护等级：IP55，满足户外运行要求； (25) 技术规格 <table><tr><th>项目</th><th>技术指标</th></tr><tr><td>采样瓶</td><td>规格：不少于 500ml×12 瓶</td></tr><tr><td>采样量误差</td><td>≤5%</td></tr><tr><td>等比例采样量误差</td><td>≤5%</td></tr><tr><td>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td><td>4±2℃</td></tr><tr><td>采样垂直高度</td><td>≥7m</td></tr><tr><td>水平采样距离</td><td>≥50m</td></tr><tr><td>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td><td>≥720 h/次</td></tr><tr><td>留样量重复性</td><td>≤3%</td></tr></table>	项目	技术指标	采样瓶	规格：不少于 500ml×12 瓶	采样量误差	≤5%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	≤5%	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	4±2℃	采样垂直高度	≥7m	水平采样距离	≥50m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720 h/次	留样量重复性	≤3%
项目	技术指标																					
采样瓶	规格：不少于 500ml×12 瓶																					
采样量误差	≤5%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	≤5%																					
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	4±2℃																					
采样垂直高度	≥7m																					
水平采样距离	≥50m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720 h/次																					
留样量重复性	≤3%																					
▲一、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有产品质量问题接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3.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提供 1 年且不少于 30 个点位智能采测预警管控服务。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2 个月），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给乙方。 (2)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并完成自动采样终端安装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20% 款给乙方。 (3)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和请款函。
验收要求	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产品交收时，项目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交产品依照留样（如有）标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 2. 所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书。 3. 所供产品按项目采购人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项目采购人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供应商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4. 供应商所供产品由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项目采购人给予签收。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项目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承接（包）人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退货处理：供应商退还项目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同时自行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项目采购人应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检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其它要求	1. 为防止虚假应标，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的货物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性能参数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不能提供或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本项目通过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为百色市构建覆盖污染源—可能传输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的重金属监测防控体系，需供应商具备环境调方案咨询有关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提供环境调查方案编制、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业绩。 4. 投标人需承诺为百色市提供以下服务：1) 指导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实验室，协助引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支撑；2) 协助百色市生态环境局构建完善的检验检测平台和人才培养平台。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6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成立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投标货物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型企业制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6) 联合体投标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只允许一个公司 CA 锁签章，供应商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安装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壹正贰副。（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中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中标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6587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9号。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同时) □其他方式：_____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6587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

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凌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凌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凌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凌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凌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

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本项最高得分 30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入。

			(7)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成本费、运输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点、管理费、保证金费、预备费、其他费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3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5 分）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人员配置合理程度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方案较差。 二档（10 分）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人员配置合理程度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方案一般。 三档（15 分）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人员配置合理程度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方案良好。 四档（20 分）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人员配置合理程度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服务、宣传培训等内容和措施完善，实施方案优秀。
		产品技术或服务响应（9 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前，需核对投标人拟投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响应 / 偏离情况，重点针对标注“●”号的重要指标开展核查，计分规则及证明要求如下： 一、计分标准 一档（3 分）：标注“●”号的重要指标中，有 4 项不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6 分）：标注“●”号的重要指标中，有 2 项不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9 分）：标注“●”号的重要指标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上述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有效评价报告复印件证明满足采购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3 分）：有质量管控保障措施，内容粗略简单，保障

			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有操作流程，工作职责不够明确。 二档（6分）：有质量管控保障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具体，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操作流程，工作职责基本明确；配备有专门的作业质量监督员；总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具体详细，保障措施可行有效，可操作性强；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制度完善，操作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配备有专门的作业质量监督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分 (满分 32分)	售后及能力建设服务方案 (满分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售后及能力建设服务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简单，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有回访机制；指导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实验室方案内容简单，组织措施规范性一般，可完成实验室建设工作。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能做到售后回访措施，有售后服务团队和退换货机制；指导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实验室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组织措施较规范，能较好完成实验室建设工作。 三档（15分）：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回访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回访措施，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指导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实验室方案内容科学可靠，组织措施规范性强，能充分实现实验室建目标。
		团队人员分 (满分 8分)	1. 投标人具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保工程中一个或多个专业的副高及以上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1）以上拟投入人员可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也可提供聘任书及供应商为其支付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劳动报酬缴费凭证（银行转账明细或回单）。 （2）以上拟投入人员还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6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监测、分析等类型设备采购项目），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自动化实验室分析仪器供货业绩项目），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过环境调查方案编制、风险评估等项目，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重复提供的业绩只按照一个类型计分。
		科技、信誉分 （满分 3 分）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成员自 2022 年 1 月以来获得过由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批准成立）的组织颁发的环保类科学技术奖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获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证书在有效期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年×月×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本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

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2 个月），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给乙方。

（2）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并完成自动采样终端安装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20% 款给乙方。

（3）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30%给乙方。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和请款函。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部分格式后附）

1、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分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 （7）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部分格式后附）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百色市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设备采购及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1-990296-GXYC])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百色市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设备采购及能力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4）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5）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百色市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设备采购及能力建设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8.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担任本项目 岗位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级别	备注
1					
2					
3					

注：（1）以上拟投入人员可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也可提供聘任书及供应商为其支付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劳动报酬缴费凭证（银行转账明细或回单）。

（2）以上拟投入人员还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

（3）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4）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部分格式后附）

1、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